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35號

上訴人 宇宙天然能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嘉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錦文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
本院民國110年12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經提起上訴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
0,6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